

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14 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- (三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，且欲就讀本校之小六升國一、國中各年段及高一生。
- (四)此計畫僅適用本校雙語班。

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

- (一)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- (二)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：
 - 1. 須樂於助人，努力向學，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- 2.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 - 3.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- (三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受助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，研擬輔導之道。
- (四)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本計畫自 105 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- 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- 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「夢想 100 小組」收)
 - 1. 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 - 2. 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本校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筆試科目：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- 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- 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14 年 5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

自 傳(中英文)

◎說明：本自傳至少須包含下列內容，並附近兩年學校成績證明：

1. 學生個人生活與學習歷程
2. 家庭狀況
3. 未來志願(短期、中期、長期)

(本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添)

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 推薦表								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(日) (夜)			(手機) E-mail：					
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					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1 張 相片			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 級										
學生父母 (或監護人)		父	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
		母	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
具體向學或績優事蹟（請分點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）										佐證資料(附件得另以 A4 裝訂製作)				
推薦 單位 或 人員				推薦 理由		(導師正式推薦函請另附)								
	聯 絡 人				聯絡 方式	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					
推薦學校 導師核章					推薦學校 主任核章					推薦學校 校長核章				
初審 單位 簽章 (由維多利亞實驗高中主管組成)				初審 意見		國文：_____ 作文：_____ 數學：_____ 英文：_____ 聽說讀寫：_____					初審單位審 查結果			
審查 委員 會 委員 簽名							審查結果							